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SOFT CORPORATION**

###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拆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169,140,000 (100%)	0 (0%)	169,140,000

由於超過50%之投票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 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生效。有關股份拆細買賣安排等方面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戴文軒先生及袁紹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finsoftcorp.com](http://www.finsoftcorp.com) 刊登。